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: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
承辦人:謝艾美 電話:(02)77345830

電子信箱: aimei@ntnu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:師大進字第101001118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 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宣傳「10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」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承客家委員會委託辦理「10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 暨中高級考試」,訂於101年11月18日(星期日)舉行考試 。報名期間自101年5月17日(星期四)至6月20日(星期 三)止,敬請 貴校惠予公告並協助宣傳本考試相關資訊。
- 二、為鼓勵全校師生踴躍參與,客家委員會特推出多項獎勵措施,內容如下:
 - (一)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以上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生)通過中 級認證者,核發獎學金5,000元整,通過中高級者,核 發獎學金1萬元整。
 - (二)19歲以下免收報名費,僅需繳納資料處理費200元。
 - (三)學校申請團體報名並通過認證者,可獲「好學文創品」 獎勵。
 - (四)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合格比例達獎勵標準之國民中小學相關人員,予以記功嘉獎。





- (六)輔導學員通過認證合格比例達獎勵標準之客語薪傳師, 核發獎勵金新台幣5,000元、8,000元、1萬元。
- 三、本年度學校團體報名採取線上報名方式,請上報名網站ht tp://abst.sce.ntnu.edu.tw/hi_hakkal01/,或撥打 考生服務專線0800-699566洽詢。
- 四、有關本考試相關資訊,請上客家委員會網站(http://www.hakka.gov.tw)查詢。

正本: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桃園縣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班 018:08 05 交08:28:09章

校長 張國恩



